#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及总局、省局、市局有关制度规定,特向社会公布2021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淄博经济开发区税务局(以下简称淄博经开区税务局)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国家税务总局淄博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(政务公开)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(地址:淄博市张店区重庆路与复兴路交叉口东南角,电话:0533-6583005,传真:0533-6583002)。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在省、市局和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,淄博经开区税务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,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,深入推进依法行政,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公开,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,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,持续提升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#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政府信息公开重点,坚持"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",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,按照规定的程序,做到及时、主动地公开。2021年,主动对外公开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2745条,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252条。

#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为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,规范依申请公开目录和依申请公开流程,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过程中,相关业务部门共同研究论证,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合法性审核,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。2021年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#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坚持"先审查,后公开"原则,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公文公开审核机制,依照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,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公开流程,确保按照规定时限,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和更新维护,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#### 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淄博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, 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,内容继续保持动态调整更新,方 便纳税人更多地了解税收最新动态,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水平。

#### 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,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 2745								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 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252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										
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
	(一) 予以公开			0	0	0	0	0	0		
(二)部分公开( <b>区分处理的,</b> 只记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	
		1.属于国家机密	0	0	0	0	0	0	0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(三)不予公开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三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,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本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年	(四)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度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办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理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结	(五)不予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果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己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(六)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他政府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
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	44.71	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结果 维持		尚未 审结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,公开流程不够规范等问题,淄博经开区税务局重点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:一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具体要求,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,查漏补缺,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同时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,真正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通过开展培训教育,强化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,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,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

月31日。本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